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毅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丁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(原告)起訴請求相對人(被告)損害賠償係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事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列勞動事件，因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亦非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而聲請人起訴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,723,58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林彥汝